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参与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概述：我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参与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增资，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拟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

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大股东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我公司董事长张宏伟先生同时担任民生银行副董事长职务，我公司董事、总裁孙明涛先生同时担任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董事职务，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电商控股”）为民生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电商”）分立新设公司，我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投资公司”）原持有民生电商 6% 股权（出资额 18,000 万元人民币），民生电商分立新设后，商业投资公司分别持有民生电商和民生电商控股 6% 股权（出资额分别为 10,800 万元和 7,200 万元）。

近期，因业务发展需要，民生电商控股拟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0,000 万元增加

至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商业投资公司拟参与民生电商控股增资，商业投资公司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具体持股比例待民生电商控股增资完成后确认。

民生电商控股大股东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加银”）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的非全资附属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我公司董事长张宏伟先生同时担任民生银行副董事长职务，我公司董事、总裁孙明涛先生同时担任民生电商控股董事职务，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目前，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民生银行申请借款 11 亿元（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07）和 2015 年 5 月 22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13））。

二、关联方介绍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主营业务为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民生加银为民生银行的非全资附属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我公司董事长张宏伟先生同时担任民生银行副董事长职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法定代表人吴江涛，经营范围为网上贸易；网络商务服务；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的开发、销售；网络系统集成；大型批发采购分销网络建设；数据分析；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等。该公司为 2015 年新设公司。

四、增资的主要内容和安排

公司控股子公司商业投资公司拟分 2 期完成对民生电商控股的增资，其中人民币 15,000 万元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前实缴至民生电商控股指定账户，剩余增资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将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缴至民生电商控股指定账户。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5 年 7 月 28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参与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孙明涛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六、公司参与增资的目的和影响

民生电商控股是国内首家基于精准大数据并与商业银行资源结合的互联网金融企业，公司增资的目的是看好其互联网金融业务发展，支持其线上线下业务的推进；同时能与公司业务产生协同效应，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此次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七、上网公告附件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日